

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编码发放通知书》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41号）批准发行。

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均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优先档证券的5.00%和次级档证券的5.00%。本期各档证券情况如下：

	优先档 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档 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规模（万元）	44,000.00	14,000.00
比例	75.86%	24.14%
簿记建档额 （万元）	41,800.00	13,300.00
评级 （联合资信）	AAA _{sf}	未评级
评级 （中债资信）	AAA _{sf}	未评级
预期到期日	2027年8月20日	2028年10月20日
加权平均期限	0.62年	1.96年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不适用
基准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簿记利率区间	1.7%-2.7%	不适用

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簿记利率区间内（含上下限）。

本期证券的申购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9:00至18:00。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及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

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证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证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的《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一、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5年11月10日，公告《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2025年11月14日，公告《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文件；

（3）2025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9:00至18:00，簿记管理人接收申购要约并进行簿记；发起机构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结果讨论决定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以下简称“发行利率”）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根据有效订单进行配售；与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签署《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分销协议》”）或向该等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证券金额及缴款时间；

（4）2025年11月19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款；当日北京时间下午16:00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款；

（5）2025年11月19日，北京时间17:00前，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簿记配售结果提交中央结算公司；

（6）2025年11月20日，北京时间12:00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通知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确权登记。

2、基本申购程序

（1）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具体格式见《申购

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要约及相关资料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传至簿记管理人处。投资者在填写申购要约时，可参考《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

(2)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起机构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及本期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3)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按照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所述配售办法，在与发起机构协商一致后，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分销协议》或《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款、传真划款凭证。

3、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应于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填写《申购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中的投资者基本信息，并将附件一加盖公章后与其他资料一并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传至簿记管理人处。

二、证券定价和配售

1、定义

(1) 合格订单：指由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

(a) 订单于规定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传至簿记管理人处；

(b) 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

(c) 如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申购，订单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利率位于申购利率区间内(含上下限)，且如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申购，订单中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价格应不低于100元/百元面值且为0.1元/百元面值的整数倍。如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申购，需如实注明“实际认购机构”，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有效订单：指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或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仍有申购面额的合规订单。

(3) 有效申购金额：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是每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金额，如果有效申购金额大于配售金额，则有

效申购金额为优先档在该品种的簿记建档额；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是每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申购总面额，如果有效申购面额大于配售金额，则有效申购面额为该品种的簿记建档额。

(4)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最终缴款金额为（发行价格/100）*获配面额。

2、定价办法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合格订单按申购利率由低至高逐一排列，并对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规模进行累加，取募满拟簿记建档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发行利率。

3、配售办法

(1)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有效申购总金额/面额少于或等于本期证券的簿记建档额，则每一有效订单将获得100%配售。

(2)如果实际有效申购总金额/面额大于簿记建档额：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订单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订单将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原则上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合规订单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价格的合规订单将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发起机构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调整。核心客户是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通过多年合作记录的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三、申购要约

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累计量。

2、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各档的申购面额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且，申购面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上限为各档的簿记建档额；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且申购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簿记建档额。

3、申购要约（附件一）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或撤销。

4、销售机构和销售比例以传真/邮件的第一次申购要约为准，后续不可更改销

售机构和销售比例，只允许调整申购金额和申购利率。若申购要约上没有明确销售机构和销售比例，默认销售机构为簿记管理人。

四、缴款办法

在簿记建档结束后，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签署《分销协议》或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证券金额和须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收款账户及投资者申购资料原件的寄送地址等。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同时传真划款凭证，并将投资者申购资料原件寄出。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簿记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方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六、申购传真及确认电话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

传真：010-60837779

2、申购咨询及确认专线

电话：010-60837381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熊双

联系电话：010-60834661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证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证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资者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承销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聘请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评级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投资者认购本

期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之盖章页)



附件一：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投资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传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构成由投资人发出的、对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投资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托 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惠元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申 购区间为 1.7%至 2.7%，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利率（%）		申购面额（万元）	
惠元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申购价格不低于 100 元/百元面值，最小变动单位 0.1 元/百元面值			
申购价格（元/百元面值）		申购面额（万元）	

实际认购机构	
1、请将此表填妥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北京时间2025年11月17日9:00~18:00间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传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7779，咨询电话：010-60837381，联系邮箱： sd@citics.com 。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3、本单位对本期次级档进行申购的,应如实填写“实际认购机构”,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 5、本单位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各档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6、本单位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面值,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分销协议》或《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差不低于该申购利率/申购利差时,认购人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8、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分销协议》或《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本单位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单位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单位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承销商,代表本单位委托中债资信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评级服务,中债资信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的评级服务而收取的评级机构服务报酬由信托财产支付。
- 10、本单位承诺对认购资金享有合法、合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未使用犯罪活动所得或其他非法资金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本单位如通过资管产品投资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则该资管产品均无个人投资者认购,且本单位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根据穿透原则均未直接或变相引入个人投资者资金。本单位承诺配合发行人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准

确、完整。

11、本单位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起机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各档的申购面额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且,申购面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面额上限为41,800.00万元(含41,800.00万元);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且申购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簿记建档额。

2、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利率区间为1.7%至2.7%,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价格进行申购,申购价格不低于100元/百元面值,最小变动单位0.1元/百元面值,次级档申购单中需如实注明“实际认购机构”。

4、投资者将《申购要约》填妥签章并加盖公章后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传至簿记管理人处。

5、请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务必仔细阅读附件二所列的“填报说明”,以免填写差错造成订单无效。

附件二:

惠元2025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随簿记资料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传至簿记管理人处,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申购利率及申购面额填写示例(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某档证券基本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20%至5.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基本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面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面额(人民币万元)
4.20%	1,000
4.30%	1,000
4.40%	1,000
4.50%	1,000
4.6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 有效申购面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低于4.60%, 但高于或等于4.50%时, 有效申购面额人民币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低于4.50%, 但高于或等于4.40%时, 有效申购面额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低于4.40%, 但高于或等于4.30%时, 有效申购面额人民币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低于4.30%, 但高于或等于4.20%时, 有效申购面额人民币1,000万元;

本示例订单对应的销售机构为中信证券, 销售比例为100%。如通过其他团成员进行申购, 请注明销售机构及销售比例。

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申购价格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价格（元/百元面值）	申购面额（万元）
103	100
101	100
100	1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等于100元/百元面值时，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1元/百元面值，但高于100元/百元面值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3元/百元面值，但高于101元/百元面值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3元/百元面值时，该询价要约无效。